

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僱護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約僱護理師職缺 1 名(護理師延長病假職務代理人)

二、須具資格條件學歷、經歷：

- (一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勢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- (二)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並具有護理師(護士)證書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具護理師(護士)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三)、經合格醫院檢查體格合格(含X光，錄取後繳交)。
- (四)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、配合度高、工作態度積極主動、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
三、擔任工作內容：辦理學校衛生保健、護理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306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386號（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）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、檢送資格文件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
2. 退伍令(無則免)
3. 最高學歷證書
4. 護理師(護士)證照
5. 相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
6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

※以上證件資料請送「影本」並於空白處親自簽名並寫上正本相符等字樣，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後果由當事人負責(面試當天請提供正本辦理核對驗證)。

(二)、報名方式：

請備齊所列資料於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截止日前掛號寄至306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386號「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」人事室收(03-5869311 分機 17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職缺」字樣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)。

(三)、甄試及錄取通知等相關作業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請務必於應徵資料中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以便通知參加面試。面試當日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。如面試者皆不符合條件或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公告從缺並再次辦理甄選。

(四)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或學校護理師銷假前一日止，則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要求留用。

(五)、薪資標準：約僱五等 280 薪點(折合新臺幣為 37,800 元)。

(六)、本次公開甄選得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。